河高环审〔2020〕21号

关于河源市誉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誉隆建材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誉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河源市誉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榄坝村白田河南面地段华嘉工业区内，占地面积30000m2，建筑面积5200m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包括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环保车间、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以及办公宿舍楼等，项目建成后年产80万吨机制砂。本项目员工总数约为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和厂区四周截排水沟进行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集水池，经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作物浇灌。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建立围墙，在破碎、筛分区四周设置围蔽板房和顶棚，进料口设置喷头进行喷水降尘，输送带进行加盖围蔽处理，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四周建立围挡设置半密闭堆放，道路需硬底化，全厂设置雾炮降尘，同时加强堆场和道路洒水降尘；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此页无正文）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9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9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